

致

香港中區

立法會道1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立法會秘書處

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

經辦人:曾盧鳳儀女士

本人同意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 2014.8.31 決定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。

在香港政府第二輪政改諮詢文件中提出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因香港處於歷史邊緣，歷史一步一步遺留下的種種原因及問題，不能視而不見，亦不能一時三刻絕對改變，絕對的改變只會給香港帶來不穩定，亦會帶來中華民族的不穩定，所以 2017 年普選機制必須具有相關機制，讓擁有以下功能之士成為行政長官：
 - I. 一位有能力、能耐、及敢於面對群眾之士
 - II. 一位有學識、有歷練、有智慧、能好好管理香港之士
 - III. 一位能與中央政府建立良好溝通及不搞對抗之士
 - IV. 一位能將中央政府與香港市民建立良好溝通之士
 - V. 一位能將香港及中華民族之優勢帶給世界之士
2. 若沒有一套(上述 I)之有效機制，我建議原地踏步，按照原有辦法產生行政長官。有效機制可透過以下 3-7 辦法進行。
3. 提名委員會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，在此基礎上，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4. 提名程序分為"委員推薦"及"委員會提名"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得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的 2-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提名委員會以召開全體會議的方式進行提名，要為參選人創造機會，便於其向提名委員及市民大眾解釋政綱，爭取支持。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6. 維持現行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〉中關於行政長官不屬於任何政黨規定。
7. 當選之行政長官必須經中央政府任命才正式有效。

